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更改名稱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

##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存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之當日起生效。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基於本集團計劃專注於發展及加強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現有核心業務，更改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當前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可以為公司提供更合適的公司形象和身份，其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或其財務狀況。除更改股份縮寫須待本公司公佈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外，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用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縮寫進一步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